

（注：DIS 见）

- (十)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 1.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0 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0 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0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出现连续2个或2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2. 目标 ETF 暂停赎回、暂停上市或目标 ETF 停牌:
 - 0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 0 所投资的目标 ETF 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0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或下一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当发布公告,告知不能足额支付的可预期未支付款项数额,按每个赎回申请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中已被受理赎回申请总金额的比列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顺延处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 0 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下一开放日继续支付。投资者可在申请赎回时事先选择将当日未能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3. 暂停赎回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一)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 1.巨额赎回的认定
- 0 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量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十二)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0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 0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 0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下一个开放日继续有赎回申请的部分,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比例当日的前端总申购金额的一定比例进行赎回处理,赎回款项将在下一个开放日继续支付,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 0 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通过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当日在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网站公告,同时以邮寄、传真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联系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视情况做好解释工作。

(十三) 基金资产支持证券

- 1.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指以下列资产为标的的资产支持证券,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 2.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发生暂停申购的当天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发生暂停申购超过一天(含)以上,暂停申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相关规定刊登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中,公布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四) 基金资产估值

为免疑义,除非有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完备的证据,投资者可以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决定选择在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均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公告。

(十五) 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目前实行托管银行托管的资产估值。投资者可将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个交易账户进行交易。执行账户的转移参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均须将技术系统性地限制输出于其它任何系统,以防止任何系统未经授权擅自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相关资料。

(十六)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过户是指在不涉及赎回、申购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其中注册登记机构办理过户手续的机构称过户机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赠予”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指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赠给符合法律规定的继承人或社会团体;“司法执行”是指司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生效法律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归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条件。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相关资料。

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或撤销过户的申请材料经注册登记机构审核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投资者办理过户原因出具过户原因说明,并视情况做好解释工作。

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必须向注册登记机构申请办理。

(十七) 基金资产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有权根据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可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按照我国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来决定是否冻结。在国家有权机关作出判决前,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先行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不影响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九、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二) 投资范围

本基金以目标 ETF 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把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用于跟踪标的指数,正常情况下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少量投资于国债、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具有低成本、管理透明及分散化程度高等优点,能稳定地获得与标的指数相近的回报。本基金遵循指数化投资策略,以目标 ETF 为主要投资对象,帮助投资者以较低的成本获取与标的指数和目标 ETF 相近的投资收益。

(四) 标的指数

本基金跟踪的指数与目标 ETF 标的指数的相同,为上证龙头企业指数。

上证龙头企业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挑选上海证券市场市值规模大、营业收入与营业利润在各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的公司或机构编制而成。这些企业都是在行业中规模较大、市场占有率较高的重量级企业,且自身发展对行业有重大影响,往往引领行业的发展方向和发展,所以被形象地称为“龙头”,具有行业领导者的地位。

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适当调整目标 ETF 时,标的指数相应变更。

(五) 投资限制

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目标 ETF 是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跟踪的紧密跟踪型的全被动指数基金。

本基金通过把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实现对标的指数的高度跟踪。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符合下列要求: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不得超过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范围;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跟踪误差不得超过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范围。

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适当调整目标 ETF 时,标的指数相应变更。

(六) 投资管理程序

研究支持:投资决策委员会、组合构建、交易、评估、组合维护的有机配合共同构成了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严格的投资管理程序确保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持续优化。

研究支持:投资决策委员会、组合构建、交易、评估、组合维护的有机配合共同构成了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严格的投资管理程序确保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持续优化。

研究支持:投资决策委员会、组合构建、交易、评估、组合维护的有机配合共同构成了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严格的投资管理程序确保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持续优化。

研究支持:投资决策委员会、组合构建、交易、评估、组合维护的有机配合共同构成了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严格的投资管理程序确保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持续优化。

研究支持:投资决策委员会、组合构建、交易、评估、组合维护的有机配合共同构成了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严格的投资管理程序确保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持续优化。

研究支持:投资决策委员会、组合构建、交易、评估、组合维护的有机配合共同构成了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严格的投资管理程序确保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持续优化。

研究支持:投资决策委员会、组合构建、交易、评估、组合维护的有机配合共同构成了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严格的投资管理程序确保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持续优化。

研究支持:投资决策委员会、组合构建、交易、评估、组合维护的有机配合共同构成了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严格的投资管理程序确保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持续优化。

研究支持:投资决策委员会、组合构建、交易、评估、组合维护的有机配合共同构成了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严格的投资管理程序确保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持续优化。

研究支持:投资决策委员会、组合构建、交易、评估、组合维护的有机配合共同构成了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严格的投资管理程序确保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持续优化。

研究支持:投资决策委员会、组合构建、交易、评估、组合维护的有机配合共同构成了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严格的投资管理程序确保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持续优化。

研究支持:投资决策委员会、组合构建、交易、评估、组合维护的有机配合共同构成了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严格的投资管理程序确保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持续优化。

本基金可以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基金的费用

(一) 基金费用的构成

本基金资产净值总额购买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资金款以及其他资产形成费用的总和。

其构成主要有:

1. 银行存贷款利息;
2. 证券交易及其各项费用;
3. 期货合约及其各项费用;
4. 期货投资及其各项费用;
5. 其他资产费用;
6. 基金资产净值。

(二) 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

本基金资产净值总额购买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资金款以及其他资产形成费用的总和。

(三) 基金费用的支付方式

本基金资产净值总额购买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资金款以及其他资产形成费用的总和。

(四) 基金费用的管理

本基金资产净值总额购买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资金款以及其他资产形成费用的总和。

(五) 基金费用的其他规定

本基金资产净值总额购买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资金款以及其他资产形成费用的总和。

十一、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 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资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二) 估值日

基金资产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 估值对象

本基金资产净值总额购买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资金款以及其他资产形成费用的总和。

(四) 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以双方认可的基金发送数据为准,月末、年中和本估值结果与基金托管人的核对相符。

(五) 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如下方式估值:

- 0 交易所上市有价证券的估值:交易所上市有价证券,如股票、权证、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等资产和负债。
- 0 交易所上市的可转债按照公允价值估值,公允价值按照交易所估值。
- 0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0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0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 0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0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 0 持有未上市的其他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六) 基金资产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本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按照下列方法进行: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当估值错误导致净值错误达实际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并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七) 基金资产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本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按照下列方法进行: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当估值错误导致净值错误达实际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并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八) 基金资产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本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按照下列方法进行: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当估值错误导致净值错误达实际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并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九) 基金资产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本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按照下列方法进行: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当估值错误导致净值错误达实际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并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十) 基金资产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本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按照下列方法进行: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当估值错误导致净值错误达实际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并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十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本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按照下列方法进行: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当估值错误导致净值错误达实际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并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十二) 基金资产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本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按照下列方法进行: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当估值错误导致净值错误达实际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并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十三) 基金资产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本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按照下列方法进行: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当估值错误导致净值错误达实际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并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十四) 基金资产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本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按照下列方法进行: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当估值错误导致净值错误达实际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并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十五) 基金资产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本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按照下列方法进行: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当估值错误导致净值错误达实际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并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十六) 基金资产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本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按照下列方法进行: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当估值错误导致净值错误达实际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并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十七) 基金资产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本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按照下列方法进行: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当估值错误导致净值错误达实际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并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十八) 基金资产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本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按照下列方法进行: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当估值错误导致净值错误达实际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并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十九) 基金资产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本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按照下列方法进行: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当估值错误导致净值错误达实际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并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十) 基金资产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本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按照下列方法进行: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当估值错误导致净值错误达实际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并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十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本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按照下列方法进行: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当估值错误导致净值错误达实际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并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十二) 基金资产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本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按照下列方法进行: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当估值错误导致净值错误达实际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并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十三) 基金资产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本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按照下列方法进行: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当估值错误导致净值错误达实际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并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十四) 基金资产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本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按照下列方法进行: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当估值错误导致净值错误达实际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并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十五) 基金资产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本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按照下列方法进行: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当估值错误导致净值错误达实际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并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十六) 基金资产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本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按照下列方法进行: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当估值错误导致净值错误达实际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并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十七) 基金资产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本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按照下列方法进行: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当估值错误导致净值错误达实际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并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十八) 基金资产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本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按照下列方法进行: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当估值错误导致净值错误达实际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并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十九) 基金资产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本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按照下列方法进行: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当估值错误导致净值错误达实际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并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十) 基金资产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本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按照下列方法进行: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当估值错误导致净值错误达实际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并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十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本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按照下列方法进行: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当估值错误导致净值错误达实际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并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十二) 基金资产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本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按照下列方法进行: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当估值错误导致净值错误达实际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并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十三) 基金资产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本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按照下列方法进行: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当估值错误导致净值错误达实际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并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十四) 基金资产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本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按照下列方法进行: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当估值错误导致净值错误达实际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并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支付日期顺延。

0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按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基金资产净值,其他部分基金资产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该部分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Max{E,n}×托管费率×当年天数/0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n 为计算日

0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按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基金资产净值,其他部分基金资产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该部分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Max{E,n}×托管费率×当年天数/0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n 为计算日

0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按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基金资产净值,其他部分基金资产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该部分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Max{E,n}×托管费率×当年天数/0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n 为计算日

0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按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基金资产净值,其他部分基金资产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该部分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Max{E,n}×托管费率×当年天数/0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n 为计算日

0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按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基金资产净值,其他部分基金资产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该部分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Max{E,n}×托管费率×当年天数/0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n 为计算日

0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按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基金资产净值,其他部分基金资产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该部分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Max{E,n}×托管费率×当年天数/0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n 为计算日

0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按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基金资产净值,其他部分基金资产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该部分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Max{E,n}×托管费率×当年天数/0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n 为计算日

0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按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基金资产净值,其他部分基金资产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该部分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Max{E,n}×托管费率×当年天数/0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n 为计算日

0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按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基金资产净值,其他部分基金资产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该部分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Max{E,n}×托管费率×当年天数/0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n 为计算日

0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按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基金资产净值,其他部分基金资产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该部分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Max{E,n}×托管费率×当年天数/0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n 为计算日

0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按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基金资产净值,其他部分基金资产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该部分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Max{E,n}×托管费率×当年天数/0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n 为计算日

0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按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基金资产净值,其他部分基金资产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该部分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Max{E,n}×托管费率×当年天数/0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n 为计算日

0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按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基金资产净值,其他部分基金资产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该部分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Max{E,n}×托管费率×当年天数/0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n 为计算日

0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按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基金资产净值,其他部分基金资产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该部分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Max{E,n}×托管费率×当年天数/0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n 为计算日

0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按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基金资产净值,其他部分基金资产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该部分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Max{E,n}×托管费率×当年天数/0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n 为计算日

0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按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基金资产净值,其他部分基金资产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该部分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Max{E,n}×托管费率×当年天数/0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n 为计算日

0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按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基金资产净值,其他部分基金资产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该部分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Max{E,n}×托管费率×当年天数/0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n 为计算日

0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按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基金资产净值,其他部分基金资产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该部分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Max{E,n}×托管费率×当年天数/0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n 为计算日

0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按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基金资产净值,其他部分基金资产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该部分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Max{E,n}×托管费率×当年天数/0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n 为计算日

0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按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基金资产净值,其他部分基金资产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该部分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Max{E,n}×托管费率×当年天数/0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n 为计算日

0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按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基金资产净值,其他部分基金资产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该部分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Max{E,n}×托管费率×当年天数/0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n 为计算日

0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按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基金资产净值,其他部分基金资产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该部分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